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3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8	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4、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议案12、议案14-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j/z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 9:00—17:00。

(四) 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殷畅、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30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 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 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92.05元/股(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97.24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90.72元/股(含)，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95.91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2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0.9816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现金红利0.350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3169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91元/股(含)，均自2025年5月21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498,060,516×1.33169)÷2,500,916,432=1.33017元/股。

综上，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2.05-1.33017)÷(1+0)≈90.7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7.24-1.33017)÷(1+0)≈95.9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若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022,927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3817%；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0,426,441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3610%。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3169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权益分派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169元(含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0.9816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现金红利0.350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3169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2,500,916,4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2,855,9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498,060,51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498,060,516×1.33169)÷2,500,916,432=1.3301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3017)÷(1+0)=前收盘价格-1.33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3169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9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98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3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127,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亚东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丁怀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殷红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兼总经理丁涛、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晓斌、董事会秘书李政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朱江胜、周文东、徐启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35,057	99.8767	913,070	0.0943	279,800	0.029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30,157	99.8762	883,720	0.0912	314,050	0.0326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052,457	99.8889	886,570	0.0915	188,900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116,067	99.8954	926,960	0.0957	84,900	0.00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6,981	95.6832	1,230,620	3.7031	203,900	0.6137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015,507	99.8850	893,920	0.0923	218,500	0.0227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126,117	99.8965	873,810	0.0902	128,000	0.0133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771,007	99.8598	1,202,820	0.1242	154,100	0.01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219,641	96.9551	926,960	2.7894	84,900	0.255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796,981	95.6832	1,230,620	3.7031	203,900	0.6137
6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2,119,081	96.6525	893,920	2.6899	218,500	0.657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2,229,691	96.9853	873,810	2.6294	128,000	0.3853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874,581	95.9167	1,202,820	3.6195	154,100	0.46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佩、陶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0日、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5/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周二)9:00-11:30，14:00-16:00

(四) 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1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